**销售合作协议**

**甲方：百事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鉴于销售旺季临近，为缓解配送运输压力，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及服务质量，在平等、自愿、互利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乙方根据自身销售计划预估自有仓库的货物可容纳量，同意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接纳甲方产品，具体产品品项、数量、单价见附件产品清单，并为其提供免费仓储保管服务。

2、保管期间，乙方向甲方发出订货单，订货单应注明所需产品为免费仓储保管的该批产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订货单产品可直接在乙方仓库存储的甲方产品中直接拨付。

**二、产品交付**

2.1交货地点：乙方的仓库地址为 。该地点如有变更，乙方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更改交货地点。

2.2运输及风险：甲方或甲方委托运输公司、物流公司等第三方将产品运送至乙方仓库，运费由甲方负担，乙方自行负责卸货。到货后的风险及装卸货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产品，如发生产品损失、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3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后，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乙方不得处分相关产品。乙方向甲方发出的订货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订货单产品可直接在乙方仓库存储的甲方产品中直接拨付，产品拨付之日该批产品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三、验收**

3.1乙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或收货专用章或指定授权人签字。若乙方变更公章或收货专用章或指定授权人的，乙方应于甲方产品发货前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乙方收货后应当场进行验收，乙方验收时如发现数量短缺或质量问题，应在收货单返回联上写明情况并与甲方指定的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乙方需于五日内将前述收货单返回联原件寄交甲方，经甲方查证属实后，甲方补足缺损的该批产品数量。乙方未写明验货情况并与甲方指定委托人共同确认或逾期寄交收货单返回联的，视为乙方对产品质量、数量无异议。乙方未在本款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将视为产品无缺损。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甲方向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应与订货单约定相符合。

4.1.2甲方应当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1.3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订货单，并对订货单及时确认，及时完成订货单产品的所有权转移及货款抵扣。

4.2乙方权利义务

4.2.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4.2.2乙方应当按照以下食品存储要求妥善保管入库产品：

1）仓库内产品无阳光直射；

2）仓库内卫生状况良好，地面、产品无积尘，无垃圾存放；

3）仓库内无有毒、异味品；

4）产品码放整齐、分区明确；

5）仓库有防虫、防鼠、防火设施并合理使用；

6）存货区无洗手池、排水沟、下水井等水源；

7）运输车辆车厢平整无损坏、无尖锐物，有防雨设施，清洁卫生，无异味；

8）纸箱破损、脱胶、散落产品及时修整。

4.2.3乙方应保证产品安全，在所有权转移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处置产品，若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2.4乙方应在保管截止日前购买全部的仓储产品。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时间持续超过30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6.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须承担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2产品在存储期间，发生产品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6.3 一方违约，另一方通知其应正确履约后7天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以本协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数额向守约方支付，另外还必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和解及其它一切必要费用。

6.4对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订货单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七、销售折扣**

7.1对于甲方存储于乙方仓库的产品销售，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如下优惠：以在本协议合作期间乙方提供仓储服务的产品总金额为基数，给予乙方 %的销售折扣。

7.2上述销售折扣在乙方订货单中予以执行，双方应按照会计准则明示入账

7.3付款方式按照已签署的经销协议执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9.1本协议为单次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签订的其它销售协议或其它类型协议的执行，若存在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9.2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百事公司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项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未税总金额： | | |  | | |
| 合计：含税总金额（税率 %） | | |  | | |